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20424254810068BJ-13号

致：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李嘉慧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318会议室如期举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15:00至2017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5,871,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4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5,871,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84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

(三)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925,000股、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000,000股、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2,500股、郭洪生先生持有2,491,41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嘉慧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